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公司聘请开元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开元评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开元评估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